

**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要點**  
**第二點及附件內容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10月至12月舉行之比賽應於當年度12月20日前提出申請，</p> <p>附件一個人獎勵金發放標準提高個人及團體參加全國及全縣性競賽優秀選手獎金(如附件第一次修正)</p>	<p>二、10月至12月舉行之比賽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p> <p>附件一個人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p>	<p>配合預算年度及作業時間，修正受理期限。</p> <p>為鼓勵優秀選手參加各類競賽，且標準久未修正，比較各鄉鎮獎勵金額後，提高本鄉獎勵金額。</p>